

場地申請使用辦法

1. 本場地借用僅提供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舉辦文教或公益性質活動，其內容皆須符合著作權及其相關規定，且不涉及宗教、政黨宣傳以及推銷售貨等行為。
2. 申請場地須於活動日 60 個天前填妥場地申請表送件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、預算表及立案證書影本，資料不齊恕不受理。未經裕元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核准通過不得擅自發布活動訊息。
3.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，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場地借用備忘錄，始正式完成場地借用手續。場地經同意使用後，不得擅自轉借給其他單位。
4. 凡獲本會同意借用場地者，可免除場地租借費用，但使用期間之相關成本費用則需自行負擔。
5. 自活動事前籌辦至活動完畢期間，申請單位應與本會確實協調配合。基於教育推廣，本會可行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等非營利使用之權利。
6. 場地佈置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使用各項設施時，應徵得本會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。如需增加設備及需特殊用電，洽請專業人員配置與符合用電安全，並偕同本會及場地管理單位辦理。
7. 場地之佈卸、相關物件移運以及彩排事宜，請於每日開放時間 08:00 ~ 17:00 進行。欲借用場地內單槍投影機及音響設備者，可於活動前進行測試，以兩次為限(含活動當天)，每次至多兩小時。
8. 場地內除相關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活動無關之宣傳品，且僅可以無痕

膠帶黏貼於指定區域；亦不得任意移動或損毀公物或設施，如有任何破壞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
9. 本會場內全面禁止飲食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吸煙。工作人員如有用餐需求請提前告知；本會將於會場外另設置用餐桌椅，至多容納 20 位，
10. 活動文宣品由申請單位擬製，可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，並將本會的 logo 列入使用，內容需經本會審閱同意後始可對外發布。
11. 申請辦理活動之內容，如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，請借用單位務必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傷亡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2. 本會場現有器材設備皆提供申請單位免費使用，請事先於活動需求表中提出，臨時通知恐無器材可供租借。
13. 因故改期或取消活動者，申請單位須自行向相關單位發佈訊息與處理相關事宜，並及早告知本會且提出相關事項說明。
14. 本會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，如有違反上述各款情形者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其活動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15. 活動結束後，借用單位應於當日撤離所有相關設備，確實恢復場地清潔，未清除道具物品即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會逕行處理；如有設備器材損毀遺失，申借單位應負責賠償或修復完全。
16. 須於活動執行結束 14 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，若以 Word 呈現請將活動相片單獨以 jpg 格式額外附加。